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7-02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柳化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柳化债（12213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1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 7、起息日：2012 年 3 月 27 日
- 8、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7 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5 年。
-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7-023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11 柳化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 2、债券付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柳化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1 柳化债”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7-023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

联系人：龙立萍 汪娟

联系电话：0772-2519434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8 楼

联系人：吴风来 范羽

联系电话：18511131080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